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孟諺

記錄：黃崇碩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林教授、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：

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本年度 1-7 月臺南市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30,308 人，較 106 年同期 29,419 人增加 889 人，增加比率 3%。前揭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中，機車用路人與年輕族群最為嚴重，近來又逢大專學校新生入學，請各小組針對機車用路人與年輕族群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作為，道安工作乃關乎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各單位切勿鬆懈，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事故風險。

另上週末乃中秋節 3 天連續假期，感謝各單位警察局、交通局、相關單位及執勤員警共同努力，確實掌握車流運行狀況，有效疏導人潮，惟接下來尚有雙十假期，返鄉與觀光旅遊人車增多，將迎來另一波交通衝擊，請警察局、交通局及各相關單位加強交通疏導作為，以維持行車順暢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

(一)「本市公車停靠區淨空執行成果」專案報告

監理小組（公共運輸處）報告：（略）

林教授佐鼎：

1. 有關本市公車停靠區取締違規臨停，目前多採人力取締，建議公運處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，採用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作為取締依據，或在公車停靠區違停熱點裝設監視照相機或紅外線感應協助執法，目前台中市正在台灣大道四個違停熱點試辦，建議本市可以參考或跟進此一作法。
2. 有關請客運業者協助派員稽查公車停靠區違停，各家客運業者能夠指派多少人力？是否會影響駕駛員調度或工時問題？有關獎勵客運業者派員協助違停稽查制度，也請報告單位說明一下。

監理小組（公共運輸處）：

1. 為能辨識違停車輛是否有人位於駕駛席上，各縣市實務上仍以人力取締為主，且各類監視及感應設備耗費甚鉅，目前評估於未來再採用科技執法。
2. 目前業者派遣之違停稽查人員多為業者站務人員或隨車稽查人員，對駕駛員調度或工時應不造成影響，另有關獎勵客運業者派員協助違停稽查制度，預定採用額外加分（依據違停檢舉成案件數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公共運輸處評估未來科技執法的效益。
2. 請各小組加強宣導民眾遵守交通規則，以減少民眾違規臨停。
3. 餘洽悉，本案准予備查。

## （二）「臺南市 107 年 1 至 6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偏高原因分析與防制策進」專案報告

執法小組（警察局）報告：（略）

林執行秘書：

1. 本市執法小組統計 30 日內死亡人數之紀錄為 124 人，與交通部道安會紀錄人數 150 人有較大的落差，107 年 10 月 1 日將召開第 225 次道安委員會會議，請執法小組指派適當層級主管人員至現場說明。
2. 本市與其他城市存在特性上的差異，人口分佈較為分散且高齡者居多，請各小組加強各項防制策進作為及宣導活動。

林教授佐鼎：

1. 本案報告已針對本市登記的 124 位人數進行分析檢討，建議可以於道安委員會會議中向交通部建議，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生福利部所比對出之 150 人數肇事資料，以利進行資料落差之檢討及未來交通安全改進之依據。
2. 報告內容多為執法小組作為，建議工程、教育、宣導小組能夠將一些策進作為加入簡報內。
3. 報告中已有分析事故肇因及事故型態，建議報告中能夠針對易肇事族群

及碰撞類型增加防制作為的說明，例如高齡者及側撞類型事故。

李文正議員：

1. 政府應該以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為主要目的，執法取締僅為促進交通安全的手段，特別在施工時應注意道路管制，道路旁的灌木及路樹也應注意修剪並檢視植栽種類，以避免影響駕駛人視線及路面行駛安全。
2. 另本市部分地區號誌路口稍多，號誌路口對於民眾交通安全雖有助益，但密集度過高會造成民眾困擾，也容易致使民眾違規行為、形成道路壅塞、減少行車速率。
3. 道安工作建議以防範未然為首要方法，應加強教育宣導等各項工作，提醒民眾注意路口而非全以號誌路口或直接取締方式管制，並檢視改善現有交通工程，提供民眾安全的交通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感謝李議員的建議，請執法小組依照執行秘書、林教授及李議員建議修正簡報，並派員至交通部第 225 次道安委員會報告。
2. 本案准予備查。

#### 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 9 月份會議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編號 1：

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編號 2：

柴頭港溪西側堤岸道路(北區開南街 275 巷 24 弄至菩提橋之間路段)北往南單行道改為雙向道 1 案，基於道路整體動線規劃及行車安全等因素考量，本案建議維持現狀單向通行，經工作圈會議決

議本案依照會勘結論辦理。本案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 
秘書組報告：(略)  
主席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編號 3：

西拉雅台一線分隔島缺口調整案，經工作圈會議決議：原則尊重  
地方說明會方案辦理。本案提請會報審議。  
秘書組報告：(略)  
主席裁示：本案審議通過。

編號 4：

本市部分夜間閃光運作號誌調整為短週期三色運作，以提升夜間  
行車安全。本案提請會報審議。  
秘書組報告：(略)  
主席裁示：本案原則審議通過，請工程小先行試辦 4 個月後再將辦  
理成果提送會報。

編號 5：

新營區南方平交道升等暨銜接 11M 計畫道路開闢案。經工作圈會  
議決議：請秘書組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本府工務局經費評  
估結果彙整後函復蔡育輝議員服務處。  
秘書組報告：(略)  
主席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八、 107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  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九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 兼召集人結論：

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道路交通安全關乎民眾生命，請各單位應將此列為工作重點，也希望各小組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作為，謝謝各位，散會。

十二、 散會：下午 18 時 10 分。